

智慧財產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智慧財產法院辦案期限規則於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訂定發布，經歷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次因應一百零九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關於聲請再審程序保障之修正，為使法官有充裕審理時間，聽取聲請人等意見，斟酌調查證據與否，更周妥釐清聲請再審案件是否合法與有無理由，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十八款、第四點第十九款延長辦案期限的修正，爰配合修正第三條第六款、第五條第六款規定。

因應一百零九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四增訂關於法院於審判中轉介修復機制，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十四點第十三款、第十四點之一第十三款增列視為不遲延事由的修正，爰配合修正第十一條第十二款，俾資明確。